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趙建智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069
傳真：(02)2397-6955
電子信箱：moi132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5110456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內政部辦理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要點」名稱為「內政部表揚興辦社會公益事務績優宗教團體作業要點」，並修正全文，自107年1月1日生效，業經本部於106年1月5日以台內民字第1051104569號令修正發布，上開修正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宗教團體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各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